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五、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照规定，按**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处理。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

【注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一）认罪认罚从宽的含义

1. 认罪

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认罚

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

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注意1】“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考量。

【注意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罚”，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注意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3. 从宽

(1) 对“从宽”的理解

可以“从宽”不是一律从宽，对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依法不予从宽处罚。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对从宽幅度的把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意义、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罪行严重程度等，综合考量确定从宽的限度和幅度。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二）强制措施的适用

1. 对于罪行较轻、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有关规定的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犯罪性质及可能判处的刑罚，依法可**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2.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公安机关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不再**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

3.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三）权益的保障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获得法律帮助

（2）法律帮助的衔接及拒绝法律帮助的处理

（3）辩护人职责

2. 被害方

（1）听取意见

（2）促进和解、谅解

（3）被害方异议的处理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四）对反悔的处理

1. 决定不起诉后的反悔

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依照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不积极履行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等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1）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诉法》第1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重新作出起诉决定；

（2）认为犯罪嫌疑人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

（3）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起诉前的反悔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3. 审判阶段的反悔案件

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五）适用的程序

1. 速裁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注意】有《刑诉法》第223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 简易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3. 普通程序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4. 程序转换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或者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依法需要转换程序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对案件重新审理。发现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不适用普通程序
- B.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在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
- C.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 D.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起诉和审判阶段，不适用于侦查阶段
- E.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答案：BCE

解析：本题考核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所以选项 A 错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以选项 D 错误。